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石政征补公告〔2020〕1号)

为确保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石林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鱼龙坝村民委员会鱼龙坝第一居民小组和鱼龙坝第二居民小组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8.4621 公顷，农用地 7.4379 公顷（耕地 6.7624 公顷，其中水田 4.5935 公顷、旱地 1.8245、水浇地 0.3444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55 公顷），建设用地 0.3594 公顷，未利用地 0.6648 公顷，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石林县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一）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0 年

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鹿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提交《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石林县鱼龙水库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汪丽红 13108540838

地 址：石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21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需征收鹿阜街道办事处鱼龙坝村民委员会鱼龙坝第一村民小组和鱼龙坝第二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需征收石林县鹿阜镇鱼龙坝村民委员会鱼龙坝第一村民小组和鱼龙坝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46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4379 公顷（耕地 6.7624 公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55 公顷）、建设用地 0.3594 公顷、未利用地 0.6648 公顷。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详见《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昆明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15年修订）。

（二）青苗补偿标准

水田按大春 1000 元/亩（小春 800 元/亩）补偿；旱地按大春 600 元/亩（小春 400 元/亩）补偿。

（三）果树和林木补偿依据测算结果进行协商补偿。未种植果树的耕地按 2000 元/亩进行补偿、抢栽抢种的一律不给予补偿。

（四）坟墓搬迁补偿标准按照石林县饮用水源地及“三沿五区”坟山墓地整治的政策标准执行。

（五）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的补偿

严格按照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作出的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建盖的建（构）筑物，按违法用地或违章建（构）筑物处理，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移民搬迁安置以村为单位集中安置。具体安置补偿及方式按《石林彝族自治县鱼龙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方案》执行。

六、社会保障

该批次用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已足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 380.7945 万元。用地批准后，我县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0年8月21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年**月**日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